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7年7月17日，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7年8月2日下午15：00在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441,3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5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所持股份50,441,3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51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范克银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50,441,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4,325,33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50,441,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4,325,33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孙林、黄晓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